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壢簡字第464號

原　　告　簡嘉宏

被　　告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盈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僅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7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2,42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而該裁定於113年4月3日合法寄存送達予原告住所地之楊梅派出所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等在卷足憑，是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其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 紀榮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書記官　郭玉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